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吐鲁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吐鲁番市联合办公楼二区、政务中心、市水利局3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吐鲁番市联合办公楼二区、政务中心、市水利局3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人间三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7880.01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09.81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（盖公章）：新疆人间三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王霞

